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139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华声、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截至目前，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俊、何立、骆小军、韩蒙、张伯尧、李倩、戴奥。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及丰富的行业知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捷通华声签署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局《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103 号）。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以如下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1.通过组织访谈、取得底稿资料等方式对捷通华声进行本辅导期间内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2.通过对话沟通、邮件确认等方式对捷通华声在本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进行梳理、了解本辅导期间内的重点事项并给出规范性

建议、明确公司待解决的具体事项，对后续上市相关的工作重点
进行安排；

3.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持续对主要人员的规范运行及合规管理意识进行加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安排，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并协调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召开会议、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性培训。跟进本辅导期间内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审议内容及召开情况。跟进公司拟于本月及次月召开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情况及其审议程序。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2）持续深入的辅导培训：持续跟踪公司存在的诉讼及其解决情况，查阅相关诉讼文件，督促公司合理解决相关诉讼争议及纠纷，截至目前，相关诉讼双方已初步达成调解意向。督促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的规范运行制度，辅导公司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督促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的规范运行意识；

(3) 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本季度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制度、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合法合规意识，针对辅导期间的重大事项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同时督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和执行，严格满足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间内，进一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调，严格的督促公司在业务开展的

过程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持续规范日常经营管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持续督促管理层加强合规和风控意识，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规范运行情况无重大变化。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存在的重点待解决事项包括老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承接问题、拟开展股权激励扩大激励范围等相关问题，辅导机构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督促公司制定相关计划和方案，确保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继续老股承接及股权激励事项。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重点事项，并持续督促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规范，持续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 1.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有效执行情况，协助企

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重大事项按照相应的法规及规范程序进行；

2.持续跟踪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核查情况、辅导期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对公司后续拟开展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合规引导；

3.持续组织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主体对法律法规的掌握深度，提升公司及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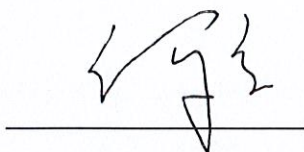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在业务管理、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实现有效运转，并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全面掌握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和辅导目标，使公司持续满足首发上市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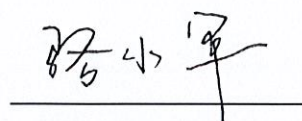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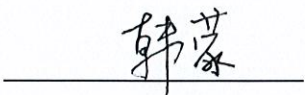
吴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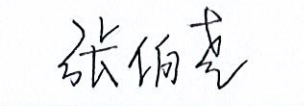
何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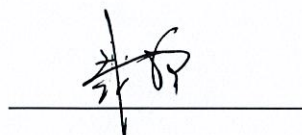
骆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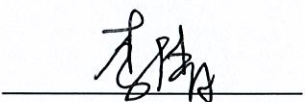
韩 蒙



张伯尧



戴 奥



李 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